

宋克章草书风论

書法研究



总第一三五期

上海书画出版社

ISBN 978-7-80725-462-1



9 787807 254621 >

定价：6.00 元

宋克章草书风论

上海书画出版社

图章志藏目(CIP) 登錄

目

录

- 1 陆维钊文“章草”国书分等 III ... 宋 ... 1503.113.4 23
- 16 张恒奎 沟通南北的书法世家——彭城墨事墨刘氏 ... 1503.113.4 23
- 29 杨豪良 唐代书法繁荣的原因及现代启示 ... 1503.113.4 23
- 43 常 春 从后妃到名妓——唐代女性书法文化研究 ... 1503.113.4 23
- 53 朱天曙 章草中兴的高峰——宋克章草书风论 ... 1503.113.4 23
- 66 孙慰祖 陈鸿寿年表 ... 1503.113.4 23
- 84 郭舒权 近六十年上海书法重大动态 ... 1503.113.4 23
- 115 陈道义 论古代汉字书法装饰的文化背景 ... 1503.113.4 23

宋克章草书风论

宋克

出书社

上海书画出版社

地址：上海市延安路203号

邮编：200020

电话：01520010

网址：www.shanghai.cn

E-mail: shanghai@online.sh.cn

上海出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各城市新华书店经售

开本：850 × 1168 1/32 字数：90千字

印张：4 印数：1,3300

2007年4月第1版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80322-462-1

定价：6.00元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宋克章草书风论 / 上海书画出版社编. — 上海: 上海书画出版社, 2007.4

(书法研究)

ISBN 978-7-80725-462-1

I. 宋... II. 上... III. 草书—书法—研究—文集IV. J292.113.4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7)第052232号

主 编: 卢辅圣

副 主 编: 沈培方

责任编辑: 江 宏

庄新兴

责任校对: 倪 凡

封面设计: 王 峥

技术编辑: 吴蕃中

宋克章草书风论

本社编

◎ 上海书画出版社

出版发行

地址: 上海市延安西路593号

邮编: 200050

电话: 61229010

网址: www.duoyunxuan.com

E-mail: shcph@online.sh.cn

上海出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 850 × 1168 1/32 字数: 90千字

印张: 4 印数: 1-3,500

2007年4月第1版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80725-462-1

定价: 6.00元

目 录

“史书”即八分考

陆锡兴

- 1 陆锡兴 “史书”即八分考
- 16 张恒奎 沟通南北的书法世家——彭城丛亭里刘氏
- 29 杨豪良 唐代书坛繁荣的原因及现代启示
- 43 常 春 从后妃到名妓——唐代女性书法文化研究
- 53 朱天曙 章草中兴的高峰——宋克章草书风论
- 66 孙慰祖 陈鸿寿年表
- 84 郭舒权 近六十年上海书坛重大动态
- 115 陈道义 论古代汉字书法装饰的文化背景

【内容提要】

史书出现在《汉书》等正史之中,是有确凿记载的历史事实,历来受到重视,成为传统书法文字研究的重要问题。可惜史书记载不甚详尽,语言简古,因而见仁见智,争议不断,成为最离奇的一个问题。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,结合出土的汉代文字资料,认为史书即八分书,是隶书即秦书。虽然史书并没有为汉字主流字体所容纳,但是它在书法历史上的意义是一个重要地位。

【关键词】 史书 能书 八分

史书是一个争议很大的概念,它到底是什么?是哪种书体?

“史书”即八分考

陆锡兴

[内容提要]

[关键词] 史书 能书 八分

史书是一个争议很大的概念,它到底是什么?是哪种书体?

是单指一种书体还是多种书体的合称？是一般书写技能还是指书法艺术？“史”是什么？“书”是什么？众说纷纭，迷雾重重。至今为止，重要的说法有几种，主要分为籀文说、隶书说、八体说、书法说。

大篆说

此说相当古老，是唐代颜师古引用应劭之说法。《汉书·元帝传赞》：“元帝多才艺，善史书。”颜师古注引汉应劭：“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。”

钱大昕力斥大篆说：“应说非也。”认为史载所涉这些人“岂皆尽通《史籀》十五篇乎？”^①大篆说虽然引用汉代学者的言语，可能我们只能把它当作唐代颜师古的观点。颜师古注过《急就篇》，由此可见他对古代字书的熟悉和关心，不过当隋唐之时，《史籀篇》已经亡佚，大篆仅散见于《说文》，他可能是把“史书”当作“史篇”，而后者就是《史籀篇》的别名。当时《汉书》中“史书”又非“史篇”能解释，故作大篆书体之名。颜师古注引应劭说，不等于汉应劭之说，因为很有可能应劭此语原来没有用在此处，而在别处，是颜师古拿来作为证明材料的。钱大昕就把注文“大篆”理解为《史籀》十五篇。

隶书说

隶书是汉代使用最广泛的字体，用来解释汉代有关名词自然有其逻辑意义。此说自钱大昕首创之后，一直颇受赞同，清代《说文》四大家之首段玉裁以及现代史学大家文字学大家如蒋善国、启功都力主此说。

钱大昕之隶书说，篇幅不大，却内容全面，从立论的依据到引证的材料皆具备：

汉律太史试学童能讽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。《贡禹传》武帝时盗贼起，郡国择便巧史书者以为右职，俗皆曰：何以礼仪为，史书而仕宦。《酷吏传·严延年》善史

书，所以欲诛杀，奏成于手中，主簿亲近，史不得闻知。盖史书者，令史所习之书，犹言隶书也，善史书者，谓能识字作隶书耳。岂能尽通史籀十五篇乎？《外戚传》许皇后聪慧善史书。《西域传》楚主侍者冯嫫能史书。《王尊传》少善史书。《后汉书·安帝纪》年十岁，好学史书。《皇后纪》皇后六岁能史书。梁皇后少好史书。《章八王传》安帝所生母左姬善史书。《齐武王传》北海敬王睦善史书，当时以为楷则。《明八王传》乐成靖王党善史书，喜正文字。诸所称善史书者无非诸王后妃嫔侍之流，略知隶书已足成名，非真精通篆籀也。《魏志·管宁传》颍川胡昭善史书与钟繇邯郸淳卫觔韦诞，并有尺牍之迹，动见楷模，则史书之即隶书明矣。^②

段玉裁赞成隶书之说，更说它仿佛今人之工楷书：又谓籀文亦名史书，尤非。凡《汉书·元帝纪》《王尊传》《严延年传》《西域传》之《冯嫫》、《后汉书·皇后纪》之《和熹邓皇后》、《顺烈梁皇后》，或云善史书皆为便习隶书。适于时用，犹今人之工楷书耳。而应仲远注，汉已云史书周宣王大史籀所作大篆十五篇也。殊为缪解。^③

陈直说：“善史书者，为当时之古隶书，由篆向隶蜕化时期。元帝书体，可能与竟宁建昭两雁足铎相似，或指为周宣王时之史籀书非也。”^④蒋善国说：“史书根据钱大昕说是隶书。比较可信。”^⑤启功也说：“什么叫史书？前人常误以为指《史籀篇》字，《说文叙》段注辨明是指隶书。”^⑥于豪亮以汉代简牍文字证明隶书说：“所谓‘史书’绝不是大篆，而是当时流行的、也是居延汉简使用的隶书。所谓‘善史书’是说善于写这种字。称之为史书，是因为令史、书佐这样的人草拟、誊写公文，常常写这样的字的缘故。”^⑦

我认为史书为隶书说比较籀文合理，但是并不确切。道理很简单，如果是隶书，那么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为什么不直说隶书而说

史书呢？

隶书兼草书说

汪桂海持此主张：“史书是当时较为常见的几种书体的代名词，即可指隶书，也可指草书。”^⑧但是又说史书的本义是大篆，如《汉书·元帝纪》元帝善史书。《后汉书·孝明八王列传》：刘党善史书，喜正文字。皆为大篆。随着隶书的产生和普及，人们开始用来指代隶书，继而又成为草书的别称。

诸书体说

现在有人把“史书”具体为“秦八体”或“汉六体”。它总括秦汉的各种书体，包括篆、隶等，并且包括一些正字之法。丛文俊秉承此说，观点与吕思勉接近：“在西汉，史书指秦书八体，即大篆、小篆、刻符、虫书、摹印、署书、殳书、隶书，要求学童和文职官吏能掌握并应用于不同场合。”在东汉晚期，“‘工书鸟篆’在于‘善史书’之例，则无问题”。“从汉末到三国时期，史书之名还在沿用，书体则仅余大篆、小篆、鸟篆、隶书四种。”“善史书的主要目的在于通晓古今文字和正字，包括应会各种书体的字形结构标准式样。”^⑨刘涛认为史书之与书体，可以泛指，也可专指，而所谓善史书相当现代人说“书法好”，这样完全退到吕思勉的想法上去了：“‘史书’这个词既可以指‘史’所通习的‘八体’或者‘六体’，这是广义的泛称；也可以指其中的某一种书体，则是狭义的特指。古人称某人善史书。终究是个模糊的说法，相当于我们今天说某人书法好，如果看不到他的书迹，不太了解其人，则无从明了。所以，我们还是从泛称的意义上理解史书为妥。”^⑩

古文文字书法范本说

富谷至说“史”根本不是指“史籀”之“史”，因此大篆和《史籀》之说都是无本之木。“见于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等书中的‘史书’，是指人们学习书法和书体的史作。本来，那只是供下级官吏学习的。但是随着时代的推移，古文字的书体变得为多数人所生疏，以至精

通古文字也要以赞扬的口吻作出特别的记录。^⑩”说的话比较拗口，他的史书概念大概是被人当作学习书法和书体的古文字历史文献。从抽象的书法扩展到学习书法的历史范本，他把“史”解释为历史，“书”为“书法”。

各种看法不一致，首先对文献理解迥异。

王鸣盛、钱大昕罗列了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各“史书”记载，未有分辨，至吕思勉始区别其事：“书法之成为艺事，实自东汉以还。西汉称人善史书，无专指书法者。”指出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内“史书”一词并非专指书法，《贡禹传》、《王尊传》、《严延年传》、《张安世传》、《孝成许皇后传》、《西域传》、《元帝纪》都是指文法。“至《后汉》则异于是”，《安帝纪》、《邓皇后纪》、《梁皇后纪》之“史书”，“其必指书法无疑矣”。并指出“然当时好乐史书者，亦非皆限于书法，具有文字、文学等因素。例如《后汉书·孝明八王传》言乐成靖王党“善史书，喜正文字。”^⑪文献上的史书并不是一个含义，吕思勉的辨别基本上是正确的。《汉书·贡禹传》：“择便巧史书，习于计簿，能欺上府者，以为右职。”“便巧”之“便”读“便宜”之“便”，是善辩的意思。“便巧”是巧言善辩。《酷吏传·严延年》之“善”是“便巧”之省语。又“欺谩而善书者尊于朝”，此善书也即“便巧”之意。此史书为为官行政之书。新出张家山汉简（详下文）与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两相比较，知此处史书即《史籀篇》。徐学标虽然反对史书为大篆说，却认定史书都是《史籀篇》十五篇。“通过对《张家山汉墓竹简》、《汉书》、《论衡》中诸多材料的分析，我们可以得出，‘史书’至迟在东汉王充之前，一直指的是《史籀篇》，没有发生过意义与能指方面的变迁。”^⑫对文献的实际情况不加分析，不及其余，这样说法又走向另一个极端，退到吕思勉以前的认识水平。《史籀篇》是先秦之小学书，属于知识范畴。《汉书·元帝传赞》：“元帝多才艺，善史书。”帝王之家岂能以此沾沾自喜？然而吕思勉辈之说也不确，观《元帝传赞》情况，非文学、文书之类可以解释，只能书写因素上考虑。“书

法之成为艺事，实自东汉以还”之谓不确，书法饱含艺术，既具修养，又显个性，符合帝王之身份。但是史书之体，应有独特之书法境界，是富于技巧之书体。

二

史书之史指史官，史书由此得名，这是比较一致的认识。“为什么把隶书叫史书呢？我想这与史的身份有关。”^④史是文职，他们执掌卜筮、纪事、文牍、教育等，与文字的关系比较密切。史的培养是幼时开始，八岁入小学，先教六书。《秦律十八种·内史杂》：“非史子毆，毋敢学学室，犯令者有罪。”看来史还是世袭制。学生成为史，要经过太史的考核。《说文·叙》载《汉律》：“太史试学童能讽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。”新发现的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·史律》：“[试]史学童以十五篇，能风（讽）、书五千字以上，乃得为史。有（又）以八体试之，郡移其八体课大史，大史诵课，取最一人为其县令史，殿者勿以为史。三岁壹并课，取最一人以为尚书卒史。”“[卜学]童能风（讽）书史书三千字，征卜书三千字，卜九法中七以上，乃得为卜，以为官□。其能诵三万以上者，以为卜上计六更。缺，试修法以六发中三以上者补之。”^⑤张家山竹简的文字比《说文叙》内容更加完整。可以看出，史对于文字的要求很全面，以《史籀篇》为教材，要能认识、书写汉字五千字以上。不过后文又强调“有（又）以八体试之”，“八体”中包含大篆等所有字体，可见《史籀篇》着眼内容，不是指字体。《史籀篇》在东汉建武时已经亡佚大半，最终失传，但是睡虎地秦简中《为吏之道》，疑即《史籀篇》之一篇。它的内容不仅有常用知识性的识字内容，也有为官的准则，如“除害兴利，兹（慈）爱万姓”“书命时会，事不且须”、“倨骄毋人，苛难留民”、“决（决）狱不正，不精于财”等，全书必有更多此类内容，甚至可能包括简单的法律条文。

古代专职文字的官吏，无论大官小吏，他们经常接触文字，书

写文字是主要工作之一。掌管起草文书修史藏书,典正星历,并掌管贵族子弟教育,此为太史;《礼记·玉藻》:“动则左史书之,言则右史书之。”此为书史;令史、卒史、佐史,都是副职或属吏,此为书吏;书写是他们重要的工作。汉代的简文有很多记载,能书、会计、颇知律令文,其中“能书”是第一条。例如:

居延汉简□能书、会计、治官民颇知律令文,年五十一岁,长七尺二寸□□□里,家去官千六十三里(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49.9)

张掖居延甲渠塞有秩士吏公乘段尊中劳一岁八月廿一日能书、会计、治官民颇知律令文(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57.6)

书佐,解得万年里赵通年廿三,长七尺四寸,能书、会计、治……(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192.25)

庶士,能书、会计、治官民颇……(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225.30)

肩水候官史大夫尹□劳二月廿五日,能书、会计、治官民颇知律令文,年廿三岁、长七尺五寸、得成汉里。(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306.19)

居延甲渠第四燧长公乘不识中劳二岁九月七日能书、会计、治官民颇知律令文,年廿六岁……(《居延新简》E. P. T52—36)

延城甲沟候官第三十队长上造范尊中劳十月十泰日,能书、会计、治官民颇知律令文,年三十岁,长□尺五寸,应令居延阳里家去官八十里。属延城部。(《居延新简》E. P. T59—104)

能书之“能”,不仅是能够,还是精熟的意思。识字和写字不同,前者是知识,后者是技能,技能是需要长期训练的,一般要从幼时开始练习,要消耗大量精力。《论衡·程材》:“文吏幼则笔墨,手

习而行，无篇章之颂，不闻仁义之语。”书写技能是作吏的必备条件，只要达到能书，几乎抛弃了其他修养。当然不是能书就能作官，秦代对此就有禁令。《秦律十八种·内史杂》：“下吏能书者，毋敢从史之事。”在无官能书者也可谋生，如班超原来佣书为生。佣书之专业者称为书生，即抄经生，多为能书之人。《后汉书·卢植传》：“愿得能书生二人，共诣东观，就官财粮，专心研精，合《尚书》章句，考《春秋》得失。”“能书”是对较好书法修养的称呼，能书之上还有善书，书艺更胜一筹。《汉书·陈遵传》：“召善书吏十人于前，治私书谢京师故人。”善书恐怕有一些艺术细胞，靠一点天赋，所以“善史书”是赞扬书法艺术性质的说法。

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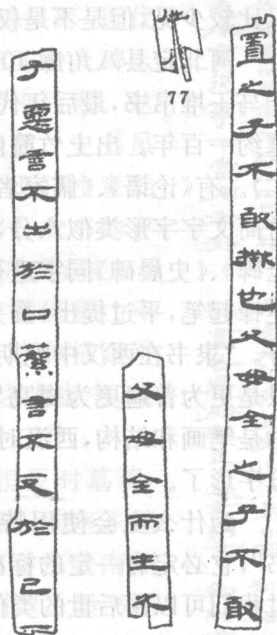
史书是隶书，也不确切。隶书并不是一个明确的字体概念，史书不同，它书法体裁应该是明确的。史载的“能史书”，不可能去写这种不甚明白书体的隶书。这并不是说史书与隶书无关，汉代隶书大行其道，史书不可能脱离这个大环境，所以史书虽然不是隶书，却与隶书必定有密切的关系，史书只能是其中之一，所谓白马非马之辨。同时不是史写的字都是史书，作为艺术性的书法和平时实用的书法是不同的，而且史有高低，并不是所有的史都写史书。总之，史书是史所创所用，不同寻常的书体，段玉裁所云犹“今人之工楷书”，则大有意味。

汉字的发展是从标形文字到标意文字，标形文字的构形基础是图像，它的笔画是绘线，圆匀曲线，只要达到描绘的目的就可以



图一

了。它并不注意线条本身,在技术上对笔画没有特殊要求,在战国墨迹中我们可以发现种种不同的笔画形态,例如起笔重行笔收笔轻的蝌蚪形,起笔收笔两头尖的针形以及圆起圆收的蚯蚓形,这些差异都是无意识的自然行笔状态,毛笔只是完成画图的使命。这种状态我们称之为画字。随着战国以来标形文字逐步向标意文字转变,图形性不断地削弱,符号性不断增强,结字的美观从图形美变化为符号美,笔画不再是图形上无关轻重的线条,而是字形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最明显的特征是笔画的起讫,开始作必要的调整,形成了汉字特有的笔形。由线到面,笔画变化,人们注意调节,由自然到必然,初步形成书法的意识。在汉代初年最具有特色的书体是类似东汉八分的书体。具有缓起缓收的波笔,笔画垂直相交,字形平整稳重。文帝时期的马王堆三号汉墓的帛书有两种本子,比较甲本、乙本《老子》有明显的差异。甲本系统包括《老子》



图二

以及卷后《五行》、《九主》等古佚书,乙本包括《老子》以及卷前《经法》、《十六经》、《道原》古佚书^⑥。甲本的字形笔画不规则,无论起落笔、平直程度比较随意,接近出土战国楚和秦的字形。乙本字形扁方,起笔圆或方,收笔略圆或小有出锋。捺和挑波势完整,渐渐展毫,达到最肥处,缓收笔。曲笔柔中带刚,直笔挺拔,两者刚柔相济,规矩合度。与它同墓出土的甲本系统书法水平不如它,文帝初期的张家山 247 号汉墓竹简书法的整饬和成熟也不如它,所以当时书法优劣之分是客观存在的,书体的差异也是客观存在的。

马王堆乙本帛书字形工整(见图一),笔画规则性很强,横平竖直,捺笔和横笔有波磔,收尾有停顿,出锋向上。这种体式符合八分书,我认为它就是史书。史书作为一种书体,东汉大行其道,西汉比较少见,但是不是仅见一例。

河北定县八角廊40汉墓,墓主为中山怀王刘修,出土汉简晚于马王堆帛书,最后年代为宣帝五凤二年(前56年)晚马王堆三号墓约一百年。出土竹简内容丰富,因为早年被盗,残碎严重(见图二)。有《论语》、《儒家者言》、《哀公隐五义》、《太公》、《文字》等。竹简文字字形类似八分,王东明等将竹简文字与《熹平石经》、《曹全碑》、《史晨碑》同字进行比较,发现两者的笔画和笔法是一致的,逆锋起笔,平过提出,蚕头燕尾,挑捺重按,字形左右对称,外形扁方。“隶书在西汉中晚期已摆脱篆意,达到成熟阶段,到东汉晚期只是更为普遍更为提高罢了。”^⑩我觉得篆意不是主要标志,重要的是笔画和结构,西汉时期的史书已经有与东汉中后期成熟的八分字形了。

为什么史会使用特殊的字体?史的最基本技能既然是“能书”,它必定有一定的标准。这个标准是什么?史料没有记载,不过我们可以用后世的类似的情况推测。魏晋南北朝隋唐出现抄写经书的抄经生,经生书有几个特点,其一,字形工整,绝对不潦草、马虎。其二,字形整饬,一般用工楷,至少是行楷,绝对不用草书。其三,笔法精到,书法优美。这些都是以实用为基础,有良好的书法修养为保证的。抄经生与史相比,特别注重书写,这些共同点使两者书法风格标准相近。不同的是史是官员,而经生是平头百姓。马王堆三号墓墓主是第二代软侯利豨还是他的兄弟,尚存争议,但是侯之家并无分歧。八角廊汉墓为中山王之墓,至于哪个中山王,尚待考证。总之,发现史书的文献都是王侯之墓,这应该不是偶然。王侯的身份有机会接触高级别的史或者善书的史,也有能力支付相应的报酬。

史书是一种艺术性比较强,书写技术的要求比较高的书体,它主要用于重要文献和刻铭等场合。汉代简帛书中,马王堆三号墓帛书和八角廊汉简均为重要书籍,史书的代表作品主要在汉代的碑刻之中,从宋人著录的汉碑以外,近代发现的《曹全碑》、《刘宽碑》,当代发现的《王舍人碑》、《鲜于璜碑》、《肥致碑》等,集中在东汉的中后期。这些已经为金石家注目,颇有研究,不必赘述。史书虽然不如一般的隶书广泛使用,但是如果我们注意的话,还是可以发现,在出土文物中各处都有史书的存在,只不过字数少,篇幅有限,这是它的性质决定的。

甘肃甘谷渭阳十字道汉墓发现的东汉延熹二年(159)诏书律令,共二十三简,一木两行。字体横画平长,挑笔飞扬,捺波肥硕圆匀,整理者称之为隶书,实际是史书。此亦证明史书用于策书(见图三)^⑩。

山西离石石盘汉代画像石墓,东汉桓灵时墓葬,墓内前室南壁画像石右下方墨书“石西柱”、前室东壁正面墨书“西河太守……”均为史书。前室东壁南侧画像石下“牛头马蹄之名浮”则为一般隶书^⑪。墨书题榜用史书并不限于此一例。

此为墓壁题书之史书。

河南巩义汉墓出土陶器,如仓、罐、瓮皆有白粉文字,体态端庄,皆为史书^⑫。垭粉题字多用史书,此为其中之一例。

此为器皿垭书之史书。

四川绵阳市朱家梁子东汉三号崖墓有梯形铭文砖(见图四)。砖的正面模印阳文三行,前几字为“□

天□予宜富贵贤”。长方形砖,长33.1厘米、宽26.2厘米、厚9.5厘米。正面、背面光素无纹,侧面分别模印阳文和花纹,残存“元和

延熹元年四月庚午朔十二日壬午
令长承书從事下當用者如

漢陽太守張長史使下與中西
部書各賓所部正嚴書刻言
如詔書

图三

